

主编

夏宗素

监狱学 基础理论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基础理论

主 编 夏宗素

副主编 史殿国 刘世恩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史殿国 刘世恩 冯昆英

张凤仙 陈九振 夏宗素

翟中东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学基础理论/夏宗素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9
ISBN 7-5036-2561-9

I. 监... I. 夏... III. 监狱-管理学 N.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326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280 千

版本/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6,5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561-9/D·2172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适应我院监狱管理等专业本科教学的需要，培养新时期高层次的监狱管理人才，结合监狱管理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监狱学基础理论》。

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和服务社会的原则，在总结监狱工作和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书的基本素材是我国40多年监狱工作的实践经验、改革开放以来的科研成果以及国外的一些先进经验。本书的编写既求一定的理论深度，同时又注重体系的完整与新颖，适用于监狱管理专业、法学专业本、专科教学及监狱管理干部培训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实际部门的工作参考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行后，相继出版了一些有关监狱学的专著和教材，同时发表了一些颇有见地的专业论文，这些都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认识材料。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法律出版社等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谨致衷心地感谢！

本书由夏宗素教授任主编，史殿国、刘世恩任副主编，撰稿人按章节为序：

夏宗素：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翟中东：第二章、第三章；

史殿国：第四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陈九振：第五章；

冯昆英：第六章、第十二章；

刘世恩：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

张凤仙：第十三章。

全书由夏宗素、史殿国、刘世恩统稿，由夏宗素定稿。翟中东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统稿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监狱与监狱学	(1)
第二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7)
第三节 监狱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1)
第四节 监狱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16)
第五节 《监狱学基础理论》的体系	(21)
第二章 监狱行刑原理	(25)
第一节 行刑与行刑权	(25)
第二节 行刑目的与效应	(31)
第三节 行刑的原则	(40)
第三章 罪犯改造原理	(47)
第一节 罪犯改造的产生	(47)
第二节 罪犯改造的可能性	(5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罪犯改造的理论	(56)
第四节 罪犯改造实现的一般条件	(62)
第四章 监狱法	(67)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与特征	(67)
第二节 监狱法的制定根据和立法原则	(74)
第三节 监狱法律体系	(81)
第四节 监狱行刑法律关系	(84)
第五章 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	(91)
第一节 监狱工作方针	(91)

第二节	监狱工作的政策·····	(102)
第三节	监狱工作的原则·····	(106)
第六章	监狱·····	(112)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与特征·····	(112)
第二节	监狱的性质和任务·····	(115)
第三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	(124)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	(126)
第七章	罪犯·····	(134)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与特征·····	(134)
第二节	罪犯的构成及分类·····	(138)
第三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147)
第八章	刑罚执行·····	(156)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156)
第二节	刑罚执行的意义·····	(157)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基本制度·····	(159)
第四节	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	(170)
第九章	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174)
第一节	狱政管理·····	(174)
第二节	教育改造·····	(181)
第三节	劳动改造·····	(188)
第四节	罪犯改造手段的综合运用·····	(197)
第十章	监狱生产·····	(201)
第一节	监狱生产的概念与特征·····	(201)
第二节	监狱生产的创立与发展·····	(204)
第三节	监狱生产的地位和作用·····	(210)
第四节	监狱生产的管理·····	(214)
第五节	监狱生产的保障体制·····	(218)
第十一章	未成年犯·····	(220)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概念与特征·····	(220)
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司法保护·····	(224)
第三节	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和管理·····	(227)
第四节	未成年犯的教育和劳动·····	(233)
第十二章	罪犯改造的综合治理·····	(239)
第一节	罪犯改造综合治理的概念与特征·····	(239)
第二节	罪犯改造综合治理的目标和要求·····	(245)
第三节	综合治理原则·····	(248)
第四节	对在押罪犯的综合治理·····	(252)
第五节	对刑释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257)
第十三章	中国劳动改造工作的历史发展·····	(262)
第一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创建·····	(262)
第二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发展阶段·····	(268)
第三节	劳动改造工作取得的成就·····	(275)
第四节	劳动改造工作的经验·····	(279)
第十四章	当代监狱制度的比较研究·····	(284)
第一节	监狱管理制度·····	(284)
第二节	监狱教育制度·····	(292)
第三节	监狱劳动制度·····	(298)
第四节	监狱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	(304)
第五节	出狱人保护制度·····	(309)
第十五章	现代化文明监狱·····	(312)
第一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内涵与特征·····	(312)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原则·····	(317)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标准·····	(320)
第四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考核验收·····	(32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2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3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监狱与监狱学

一、监狱

研究监狱学基础理论，必须首先认识监狱。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监狱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氏族社会，没有阶级，没有阶级之间的压迫和剥削，没有监狱。恩格斯 1884 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对氏族社会作过这样的描写：“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曾指出：“国家就是从人类社会中分化出来的管理机构。当专门从事管理并因此而需要一个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即监狱、特殊队伍及军队等等）的特殊集团出现时，国家也就出现了。”^② 并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92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5 页。

“监狱是构成国家权力的物质的附属物，国家力量的概念，主要是指拥有监狱等等特殊的武装队伍。”^① 监狱既然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那么，它也会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但是，监狱的消亡，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要消除犯罪，消除产生犯罪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这是艰巨而长期的，也不是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所能办到的；其次，监狱的消亡必须以国家的消亡为前提，而“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② “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③ 在国家和阶级消亡之前，国家的专政机构（监狱、警察、法庭等）都必须存在。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④ 监狱正是革命专政的工具。因此，不仅资本主义国家的监狱要长期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也必须存在较长时期存在，直到无产阶级完成它的历史使命为止。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邓小平同志指出：“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⑤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邓小平对监狱的阶级本质、国家属性作了精辟地阐述，使我们认识到监狱在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在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在维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2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2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1 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69 页。

护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中，监狱仍然是国家机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体承担着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职能。这一职能决定了监狱不仅是阶级专政的工具，而且是依照国家法律设置的刑罚执行机关，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或矫正）的场所。正如我国《监狱法》所规定的：“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二、监狱学的属性

监狱学，是研究监狱、监狱制度、监狱行刑理论以及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是监狱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的概括，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

有关研究监狱问题的科学，在名称上不尽相同，除监狱学外，还有行刑学、狱政学、矫正学、监管改造学、劳动改造学、劳动改造法学、监狱法学等等。

关于监狱学的属性，学界也有不同的认识：（1）认为监狱学属于刑事法学，是关于刑罚执行之科学。因而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等同属刑事法学体系。（2）认为监狱学属于教育学，是对罪犯进行特殊教育和强制教育之科学。因而与人才教育、国民教育、感化教育等同属教育学体系。比如林纪东著《监狱学》写道：“由于现代监狱任务变迁的结果——由惩罚犯人而改善犯人，监狱学也由监禁戒护之学，变为矫正防治之学。”^①又如前苏联B·C·乌捷夫斯基主编《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②就将劳动改造教育学（研究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列为教育学的分支学科。（3）认为监狱学属于管理科学，是研究如何监禁管理犯人之科学。古代监狱曾被称为人身保管场，因

① 林纪东著：《监狱学》，第3页。

② 沈齐等译《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2月出版。

而，监狱学被称为监禁戒护之学，应划归管理科学。(4)认为监狱学属于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暴力机器、专政工具及手段——监狱职能之科学，因而应属于政治学。(5)认为监狱学属于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它既有法律科学的内容，也有管理科学的内容，具有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各种科学研究的价值。法国学者荷尔庭德夫认为：“监狱之为科学，在诸科学中，其关系范围，最为繁杂，且甚广漠。欲如各种科学，设一定之系统立一定之标准，其困难无如斯学者。”康焕栋著《监狱学》：“监狱学合成学也”。赵琛著《监狱学》：“监狱无异于一个小社会，则监狱学即无异于研究社会诸般现象之社会学……而监狱学亦由各种专门科学之集合而成，因此，学者也有称监狱学为集合学者。”^①

综上，各种观点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反映了监狱的属性，都有其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依据。正因为此，我们认为监狱学当属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其理由是：现代监狱已经不是单纯的行刑机构，更不是“人身保管场”，作为国家的暴力机器、专政工具，要依法对罪犯实行监禁和惩罚，但同时，从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需要，监狱还要对罪犯实行教诲、矫正和改造，要对罪犯进行文化教育和职业培训，要使罪犯回归社会后适于社会生活。这就决定了监狱学不仅要研究监狱法规制度、刑罚执行，还要研究罪犯矫正和改造的原理及手段体系（管理、教育、劳动等），要研究监狱生产和监狱经济等等。既要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哲学的角度研究监狱学，也要从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行为学、经济学的角度研究监狱学。研究监狱问题，必须综合运用以上各学科的理论，否则就无法建立完善之监狱学。

三、监狱学的创立和发展

^① 赵琛著：《监狱学》，第15页。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凭空臆想的，都是为适应社会生产和社会实践的需要而创立的。恩格斯曾指出：“社会方面一旦发生了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比十数个大学更加把科学推向前进。比如流体力学就是由于十六、十七世纪为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而创立的。”^①

在人类社会，有犯罪现象，就有刑罚，有执行刑罚的监狱及监狱制度，也就有对监狱问题的研究。随着刑罚方法的进步，自由刑的发展和监狱的改良，到18世纪开始创立监狱学。早在1764年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就写出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提出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罚人道化原则。贝卡利亚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批判了传统刑罚的报应观和威吓观，他认为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有感知的人，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而仅仅在于阻止罪犯重新侵害社会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②这本书的问世，对监狱的改良起到了促进作用。与此同时，英国慈善家、近代欧美各国监狱改良运动始祖约翰·霍华德，为寻求监狱改良措施，他不仅视察了英国各地监狱，而且赴法国、荷兰、比利时、俄国、瑞士、意大利、丹麦、瑞典、挪威等十几个国家进行监狱考察，并于1777年出版《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在这本书里，霍华德提出理想监狱应该是：不良少年及贫民当使其养成劳动勤勉的习惯；对于罪囚不仅以驱逐、监禁，必须以劳役、教诲，善导而感化之；当采取缩短刑期的制度，以奖励囚人的改悛。这部著作既标志着狱制研究史上的里程碑，也标志着监狱学的诞生，是《监狱学》的基本文献。此后，英国法学家边沁于1791年著《监狱学》。边沁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504页。

②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认为监狱执行刑罚的目的在于对罪犯进行教育，为此要使罪犯进行强度劳动，使他们反省、领悟刑罚的痛苦，促使他们悔改。

进入 20 世纪，各国对监狱问题的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日本小河滋次郎出版了《监狱学》、《监狱访问录》等书；苏联波兹内季夫出版了《监狱学原理》、《惩罚学原理》。五十年代后，苏联还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法教程》、《劳动改造基本原理》、《劳动改造教育学》等。

在我国，早在清朝末期，就有了赵舒翘编辑的《提牢备考》（1885 年），是清朝关于监狱规则、提牢条例、囚人钱粮管理章程的专辑；沈家本编《狱考》^①。民国后有王元增著《监狱学》（1924 年），孙雄编的《狱务大全》、《监狱学》，芮佳瑞著《监狱学》，赵琛著《监狱学》，林纪东著《监狱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组织大规模劳动改造罪犯工作，随着监狱工作和劳改事业的发展，监狱法规、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完善，在监狱、劳改工作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加强了监狱和劳改工作理论的研究。尤其是进入八十年代后，为适应实践工作和教学的需要，理论研究快速发展。短短十几年的时间，先后出版了《劳动改造学》、《改造教育学》、《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监狱史》、《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狱政管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狱内侦查学》、《劳改经济管理学》、《监狱学》、《监狱法基础理论》、《比较监狱学》、《外国监狱史》、《罪犯论》、《中国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等教材和专著，以及《中国劳改学大辞典》、《劳改法学词典》等辞书。据中国监狱学会 1993 年不完全统计，仅 1985 年至 1992 年出版监狱、劳改学方面的专著、教材、工具书达 186 种，刊物 38 种。1994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施行后，在原有研究成果

^① 李甲孚著：《中国监狱法制史》，台湾商务印刷馆发行，第 289 页。

的基础上，加快了对监狱理论的研究，不到三年的时间，已出版了《监狱法学》、《中国监狱法概论》、《监狱学概论》、《监狱学》、《罪犯行为学》、《出狱人保护》、《监狱经济管理》、《狱政管理学》、《中国监狱史》、《狱政法律问题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监狱学总论》等著作。

监狱学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体系和学科群，并建立了与其他学科交叉、综合的专业结构和学科体系。

第二节 监狱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一、监狱学的研究对象

监狱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既要从国家政治即专政工具去研究监狱，也要从国家法律即刑罚执行机构去研究监狱；既要研究监狱对罪犯的惩罚，也要研究对罪犯的矫正和教育改造；既要研究现行的法律制度，也要研究历史；既要研究中国的监狱制度，也要研究外国的监狱制度；既要研究基本原理，也要研究具体方法和手段。

归纳起来，其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有关监狱、监狱法制及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

监狱，是监狱学研究的基本对象，研究监狱学，必须对监狱的本质、特征、类型，监狱与社会的关系，监狱在国家机器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理论的研究。

监狱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强化监狱职能、依法治监的根本保证，它的建立和完善需要科学的理论指导。我国监狱法制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理论以及江泽民关于实行依法治国的思想指导下建立的。面临着新的形势，监狱法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因此研究监狱法制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是监狱学的重要任务。

惩罚和改造是现代监狱的基本职能，如何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这似乎是一个方法问题，但在方法的后面却是一系列的理论问题。比如惩罚和改造的理论渊源，既要研究人道主义、西方先进的刑罚思想、行刑原则，更要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史观、认识论、劳动价值观以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原理等。

（二）研究监狱和监狱制度的历史发展

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范畴，从它产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古代监狱是残酷、落后、野蛮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监狱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狱对罪犯的矫正和改造手段也逐步科学化。在监狱的历史发展进程中，除了有残酷、落后、野蛮的一面，也曾提出过先进的监狱思想和理论，在管理、教育、矫正罪犯方面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比如西方一些国家在监狱设备、监狱制度及现代化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原苏联在劳动改造罪犯方面的成果和经验；我国西周提出的“明德慎罚”，西汉时提出的“德主刑辅”等政治法律思想以及唐朝制定的系囚、悯囚、居作、录囚等监狱制度在监狱史上有着积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几十年的监狱、劳改工作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和创造出的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和基本经验。

没有过去就没有现在，没有历史就没有今天。研究监狱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正是为了从丰富的史料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以史为鉴，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现实服务”。因此，监狱学要以中外监狱发展历史为研究对象，而监狱史学——中国监狱史和外国监狱史，也正是监狱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研究监狱法及监狱法律关系

监狱法，是调整监狱行刑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确保监狱正确执行刑罚的法律依据。监狱法在刑事法

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是刑事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赵琛著《监狱学》中写到：“有刑法如无刑事诉讼法则无适用刑罚的准则，有刑事诉讼法，而无监狱法，则无执行刑罚的准则。”“有刑罚如无完善之监狱法，则执行刑罚不足以自行。”可见，没有监狱法，刑罚的主体部分——自由刑难以执行，监狱行刑就没有依据，因此，监狱法是监狱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学者将监狱学称为监狱法学，正是因为监狱与监狱法密不可分。研究监狱法主要是研究监狱法的本质、特征、构成要素、监狱法律关系、监狱法的实施等问题。

监狱法律关系，即监狱行刑法律关系，是监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它所调整的是监狱与服刑罪犯之间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刑事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监狱法律关系贯穿于监狱行刑活动的全过程。通过研究监狱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客体，研究监狱法律事实——监狱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等问题，一方面明确监狱及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职责和义务；另一方面明确罪犯的法律地位，以便监狱有效地、准确地执行刑罚。

（四）研究监狱行刑及改造活动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实施惩罚是监狱的首要职能，故行刑活动是监狱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现代监狱行刑，已经不是单纯地对罪犯实施惩罚，而是在行刑过程中对罪犯进行矫正和改造，寓改造于行刑之中。监狱对罪犯的矫正和改造，是通过管理、教育、感化、劳动等手段实施的。因而监狱管理、教育、感化、劳动也成为监狱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五）研究监狱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

监狱是个小社会，监狱的行刑和改造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集法律性、政策性、教育性、社会性于一体，任务繁重而